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附件1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外聘)	30小時	2,000	60,000	6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台搭建佈置	1場	16,000 6,000	16,000 6,000	16,000 6,000		活動型式變更，改辦理小型活動，經費縮減，調整至海報、看板
資材費	1式	10,000	10,000	10,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85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20人次	90	10,800	10,800		飯盒或餐點
宣導品	一式	40,000	40,000	40,000		單價400元以下
海報 海報、看板	一式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增加平面宣導 1. 由音響、舞台項下轉入10000元。 2. 附件7轉入10000元
雜費	1式	3,200	3,200	3,200		
合計			167,000 177,000	167,000 177,000		

二、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觀股

附件2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酒駕協會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 (外聘)	24小時 12小時	1,600	38,400 19,200	28,800 14,400	9,6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 (法律服務基金會擔任) 一般法治 課程講師改為 內聘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 (內聘)	0小時 12小時	0 1,000	0 12,000	0 9,000	0 3,000	調整課程型式 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 師改為內聘由榮觀單 任
資材費	1式	7,200	7,200	5,400	1,800	增加活動所需教具、 耗材物品
雜 費	1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攝影沖 洗、成果製作等
合 計			99,000	75,000	24,000	

三、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生股

附件3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劇團演出宣 導	演出表演 費	5場 0	2,000 0	10,000 0	10,000 0		活動縮減 5場(次)3月-9月
	雜支	1式 0	3,000 0	3,000 0	3,000 0		活動縮減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 費 (內聘)	20小時 6小時		800 1,000	16,000 6,000	16,000 6,000		活動縮減 場次減少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80人次 24人次		200	16,000 4,800	16,000 4,800		活動縮減 協助志工減少
海報印刷 海報印刷、看板	1式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增加平面宣導製作看 板
宣導品費	1式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增購到校宣導品 單價400元以下
雜 支	1式	4,200	4,200	4,200	4,200		增加活動用品 雜項支出
合 計			95,000	95,000	95,000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生股

附件4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治療師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5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100人次	90	9,000	9,000		共4次會議/每次25人 計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30,000	30,000		

二、受保護管束人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5
成長講師費(外聘)	1人*2時*6次	2,000	24,000	24,000			
教材費	一式	6,000	6,000	6,000			
雜費	1式		1,400	1,400		文具、成果冊等	
合計			31,400	31,400			

三、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6
年節送暖	30人次	2,000	60,000	42,000	18,000	10名(3名自籌)x3節	
關懷活動	3場	23,000	69,000	54,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就業活動講師費	1人*1時*1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合計			161,000	118,000	43,000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7
----	-------	----	-----	--------	--------------	----	-----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場次 4場次	1,650 3,000	16,500 12,000	16,500 12,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場次減少
安全防護用品費	10場次 4場次	1,650 3,000	16,500 12,000	16,500 12,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指揮棒等 場次減少
茶水費	5人x10場次 20人x4場次	20	1,000 1,600	1,000 1,600		礦泉水等 增加人數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3案 1案	10,000 15,000	30,000 15,000	24,000 12,000	6,000 3,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場次減少
雜費	1式	1,200 1,600	1,200 1,600	1,200 1,600		增加零星材料支出
合計			65,200 42,200	59,200 39,200	6,000 3,000	經費縮減20000分別轉至附件.1及附件.9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8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460人次	20	9,200	-	9,200		
雜支	1式	5,500	5,500	-	5,5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計			106,700	76,000	30,700		

伍、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附件9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10次	2,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10次	1,000	10,000	10,000			
誤餐費	150人次 250人次	90	13,500 22,500	13,500 22,500		每一場次參加活動人數增加 由附件第7項下轉入0000元	

誤餐費(署外研習)	130人次	400	52,000	11,700	40,300	辦理署外研習餐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90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2車次	14,000	56,000	56,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00人次 550人次	20	10,000 11,000	10,000 11,000		參加活動人數增加 由附件第7項下轉入 1000元
教材費	1式	5,000	5,000	-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式	7,000 10,000	7,000 10,000	-	7,000 10,000	文具、成果冊等 加購用品自籌款費用 增加
保險費	80人	78	6,240	6,24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合計			321,740 334,740	203,440 213,440	118,300 121,300	申請補助金額增加 10000由附件. 7轉入。 自籌款費用增加3000元。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1,077,040	855,040	222,000	20.6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又在漫長的暑假期間，多數家長仍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的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附件1 (113.06.26. 修 1)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休閒活動及戶外育樂營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二)學生比以前更懂得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適應團隊生活。

(三)學生逐漸能作自我情緒管理，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工作及作業，自我負責的功能提昇。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67,000~~ 177,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67,000~~ 177,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 其他機關補 助)	說 明
講師費 (外聘)	30 小時	2,000	60,000	6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

附件 1 (113.06.26. 修 1)

						內聘 1000 元, 並在總核準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 台搭建布 置	1 場	16,000 6,000	16,000 6,000	16,000 6,000		
資材費	1 式	10,000	10,000	10,000		活動所需教 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 獎品費	85 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 有獎徵答獎 品
誤餐費	120 人次	90	10,800	10,800		飯盒或餐盒
宣導品	一式	40,000	40,000	40,000		單價 400 元 以下
海報 海報、 看板、	一式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雜 費	1 式	3,200	3,200	3,200		
合 計			167,000 177,000	167,000 177,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許瑜庭主任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5。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目的

近年來，酒駕事件頻登上新聞版面，引起社會大眾對酒駕相關案件的注目，從本署的勞動案件案由分析，除違背安全駕駛之罪名佔有多數，年年因初犯酒駕案件遭判處緩起訴處分者數量亦大增，可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發生之頻繁及對社會造成的危害之廣，須正視並加強輔導相關法治概念及生命教育。然而，飲酒文化在國人習俗中佔有一定的角色與地位，讓民眾體認到酒醉駕車的嚴重性，方能預防危害持續發生。

另外，國人法治觀念不足，易造成誤觸法網，涉及刑案狀況發生，有加強一般法治觀念之必要，以預防犯罪之發生。建立起法治概念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方可降低酒駕及一般犯罪案件的發生率。

此外，榮譽觀護人協助地檢署觀護人室輔導觀護個案，發現個案多因情緒衝動、和家人關係惡劣、道德觀念薄弱等原因而犯罪，本課程結合本署司法人員、榮譽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律師、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等，推動心靈環保，並藉輔導教育課程，協助個案提升自我支持進而產生行為改變，建立起法治概念，體認酒駕及違法行為可能造成的嚴重性和法律效果，促使個案工作平順、家庭和諧，進而達到改善生活適應、降低再犯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三、時間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2 (113.06.26. 修1)

四、地點：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社會勞動者、緩起訴被告、受保護管束人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課程內容：

1.法治教育：安排本署司法人員(檢察官、觀護人)講授酒駕防治及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藉此具有公信力之專業角色為參與者建立正確的法律觀念，並嚇阻犯罪的發生。

2.珍惜生命課程分享：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自殺防治為宗旨，本著服務社會、為善最美的精神，從中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擴展多元的預防法律之服務工作。

3.生命教育：

(1)結合榮譽觀護人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講授對生命的覺察和體悟來提升生活品質與生命能量，讓參與者學習到尊重他人生命之權益及避免觸犯法律觀念。

(2)輔導教育課程安排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之講師講授有關酒類對身體的影響、酒駕的危害及如何避免酒駕之觸法問題發生。

(二) 活動時間及流程：

1. 於每月份第一個週三上午舉行(酒駕防治)：

時間	進行項目	負責人
8:30-9:30	受理報到+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	觀護佐理員
9:30-10:20	公共危險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

附件 2 (113.06.26. 修 1)

10:20-11:10	珍惜生命課程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11:10-12:00	生命教育課程	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12:00-12:30	填寫回饋表、時數認證	

2. 於每月份第三個週二下午舉行(一般法治)：

時間	進行項目	負責人
13：30-14：00	受理報到+緩起訴規定說明	觀護人
14：00-15：00	公共危險法治教育宣導	檢察官
15：00-16：00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 暨輔導教育課程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
16：00-17：00	生命教育課程	榮譽觀護人
17：00-17：30	填寫回饋表、時數認證	

七、預期效益

- (一)由本署專業司法人員以法律宣導的方式，給予個案正確法律觀念，減少酒醉駕車及一般犯罪案件的發生。
- (二)榮譽觀護人分享個人生命經驗，啟發心靈課程，協助個案得以處理包括家庭、就業、職場、婚姻、親子等相關社會適應問題，提升個案的生命能量，加強自我支持，減少再犯。
- (三)個案普遍法律常識不足，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施以生活法律知識，提升個案法律觀念，避免其因法律知識不足，於生活中誤觸法網而再犯。
- (四)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之講師以專業角度講授有關酒類對身體的影響、酒駕的危害及如何避免酒駕之觸法問題發生。讓個案了解酒駕不僅對自己也對他人造成傷害，更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並學習酒後

附件 2 (113.06.26. 修 1)

應避免駕車。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99,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75,000 元，自籌款 24,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 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 1-9 月，10-12 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 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 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酒駕協會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24 小時 12 小時	1,600	38,400 19,200	28,800 14,400	9,600 4,8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法律服務基金會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12 小時	1,000	12,000	9,000	3,000	支 1-9 月，10-12 月自籌(榮譽觀護人擔任)
資材費	1 式	7,200	7,200	5,400	1,800	課程所需教材及用具
雜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成果製作等
合計			99,000	75,000	24,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盈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司法機關是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之單位，唯民眾常因不了解法院、檢察署之運作模式，對司法機關產生畏懼及猜忌，致喪失對司法尊重之意願，或因缺乏法治概念而未能維護自身權益。為讓民眾認知法律及偵查、審判人員、程序，本署已規劃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邀請轄區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社區民眾等參訪，使參觀民眾能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制式的走馬看花，而是一趟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的法治之旅，體會法律不再是教條式、說教式的權威教學，而是一本具有啟發思考，價值澄清，富含趣味的「有聲書」。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轄小學與國、高中學生等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參訪及模擬法庭：

1. 除講授淺而易懂且適切的法律常識外，更帶領參訪者參觀為活動特別安排之科室及特殊設施如偵查庭、溫馨談話室及拘留室等，瞭解司法體系之運作，更能加深感受，活動過程均有講師、志工陪同解說。
2. 觀摩完偵查庭及各科室設施後，由參訪者身著法袍等道具及服

附件3 (113.06.26. 修1)

裝，演出法庭狀況劇，藉此了解法庭上各角色之定位及權責所在。

(一) 有獎徵答：為獎勵主動參與之人員，並在問與答間更深刻獲取相關的法律常識，使參與者在學習過程中積極投入，提高參與度，為活動增添動力，並達廣泛宣導目的。

七、預期效益：多數民眾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對司法體系、偵查、審判程序產生誤解與不解，而從許多電視劇中的法律橋段中也顯見目前法治教育之不足，未能建立在人民的生活中，本署將在檢察長及本署同仁推廣下，積極有效的宣導傳播，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法治教育自幼紮根，以服務全民為目標，共同營造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優質公民社會。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113 年度預計辦理 6 場，宣導人數約 400 人。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9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95,000 元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劇團演出宣導	演出表演費	5場 0場	2,000 0	10,000 0		5場(次)3月 -9月
	雜支	1式	3,000 0	3,000 0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 (內聘)	20小時 6小時	800 1,000	16,000 6,000	16,000 6,000		

附件 3 (113.06.26. 修 1)

志工協助參訪 費用	80 人次 24 人次	200	16,000 4,800	16,000 4,800		
海報印刷 印刷海報、 看板	1 式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宣導品費	1 式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40,000 50,000		單價 400 元以 下
雜支	1 式	4,200	4,200	4,200		
合計			95,000	95,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瑩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時令、關懷弱勢、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合作，不定時辦理專案活動，包含每年春節前夕所舉辦的協助弱勢家庭掃除活動等。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專案內容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依專案內容而定，包括觀護人、觀護佐理員、社會勞動人、合作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視專案內容而定，屆時另案專簽，如弱勢家庭春節掃除專案、淨灘活動、美化及彩繪社區牆面等。

七、預期效益：除使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時數外，藉由有意義之勞動專案，回饋社區或弱勢家庭，發揮生命良能，互動中深化生命教育，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積極目的；並藉此活動與其他社會團體或機構結合，將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投入有意義的活動中，落實柔性司法保護理念。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65,200~~ 42,2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59,200~~ 39,200 元，自籌款 ~~6,000~~ 3,000 元支應。

附件 7 (113.06.26. 修 1)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款(含其 他機關補助)	說明
勞務清掃工 具費	10場次 4場次	1,650 3,000	16,500 12,000	16,500 12,000		勞務清掃、油 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 品費	10場次 4場次	1,650 3,000	16,500 12,000	16,500 12,000		反光背心、帽 子、手套、護目 鏡、口罩、指揮 棒等
茶水費	5人x10場次 20人x4場次	20	1,000 1,600	1,000 1,6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 勢關懷專案	3案 1案	10,000 15,000	30,000 15,000	24,000 12,000	-6,000 3,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 為服務對象；提 供關懷物質棉被 床套、食品、衣 物、日常個人衛 生用具或住居修 繕材料費用等
雜費	1式	1,200 1,600	1,200 1,600	1,200 1,600		
合 計			-65,200 42,200	59,200 39,200	-6,000 3,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 233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一、目的

為賡續推動本署司法保護業務之各項服務方案、召開會議、進行輔導課程、辦理活動及製作緩起訴處分金帳冊等雜項事務，爰規劃榮譽觀護人協助服務，以周延業務之發展。

藉由多元化的專題課程，加強榮譽觀護人對於個案在更生過程中困境與需求的瞭解，俾利未來輔助觀護人輔導個案時，能更貼切個案所需，達到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的觀護目的。

為增進榮譽觀護人凝聚力、體恤榮譽觀護人向來積極協助、配合執行本署觀護業務，亦安排成長課程，含環境教育訓練、情緒管理及壓力因應等，讓榮觀休養心靈、沉澱煩憂，持續志願服務之動力。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課程於本署或其他合適場所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榮譽觀護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基礎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志願服務倫理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附件9 (113.06.26. 修1)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備註：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二) 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

課 程	內 容
一、輔導、諮商技巧	
二、志願服務者的角色與定位	
三、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	
四、觀護工作實務演練（實務倫理和限制問題）	
五、相關書類寫作（輔導紀要、訪視報表撰寫）	
六、相關法規之介紹	
七、個案研討	

備註：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三) 成長訓練：至少 12 小時

學 群	課 程 內 容
諮詢 群組	一、約談、訪視之技巧與演練
	二、團體輔導於觀護工作之運用
	三、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四、問題解決技術與危機處理模式
	五、非自願性個案輔導
	六、同理心訓練
社會 群組	一、志工團隊之統合與協調
	二、社會資源之結合與運用（個案轉介技巧）
	三、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輔導策略
法治、理論 群組	一、相關法令與犯罪實務之介紹
	二、犯罪學
	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訓練
	四、法律宣導活動技巧

附件9 (113.06.26. 修1)

專題 群組	一、家庭暴力犯、性侵犯、毒品犯、酒癮等特殊類型個案輔導專題研討
	二、觀護工作實務演練
	三、司法保護工作（現行政策說明及宣導）
	四、相關實務機關參訪與座談
成長 群組	一、體驗課程（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繪畫治療、遊戲治療）
	二、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技術
	三、實務工作倫理與困境研討
備註 1. 當年曾受過中央或地方機關、機構或團體所舉辦之相關訓練，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除該部分訓練。 2. 檢察機關得依實際需求挑選合適之群組課程辦理成長訓練，每年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訓練課程師資以實務工作者、專任人員或專家學者為宜。	

七、預期效益：加強榮譽觀護人整體凝聚力及認同感，增進觀護輔導工作相關法律、社工及輔導專業知能，有助提昇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工作之效能性。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21,740~~ 334,74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3,440~~ 213,440 元，自籌款 ~~118,300~~ 121,3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時 *10次	2,000	20,000	20,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
內聘講師費	1人*1時 *10次	1,000	10,000	10,000		

附件9 (113.06.26. 修1)

						聘1000元以下支付。
誤餐費	150 人次 250 人次	90	13,500 22,500	13,500 22,500		
誤餐費 (署外研習)	130 人次	400	52,000	11,700	40,300	辦理署外研習桌餐費用 (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 90 元，超出部分自籌)
交通費 (署外研習)	2 日*2 車次	14,000	56,000	56,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 (署外研習)	50 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00 人次 550 人次	20	10,000 11,000	10,000 11,000		
教材費	1 式	5,000	5,000	0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 式	7,000 10,000	7,000 10,000	0	7,000 10,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80 人	78	6,240	6,24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 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 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 月自籌款
合計			321,740 334,740	203,440 213,440	118,300 121,3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觀股鄭慈瑩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1。